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軒

選任辯護人 林邦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軒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關於「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 2.起訴書關於「李俊偉」之記載，均應更正為「李俊璋」。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陳文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2 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亦於同年0月0日生
03 效施行。茲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0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06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07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8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
13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14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15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16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
17 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19 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20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21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
22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23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24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28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29 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
30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31 定，又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3條、

01 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2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
03 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
04 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本案
05 被告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之情形原無
06 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定顯然有利於
07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予以適用。

08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10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1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3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4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5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6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17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8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
19 為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僅具有限縮構成要
20 件之情形。查本案被告擔任收水而向提款車手收取詐欺贓款
21 後，再以層轉方式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行為，不論依修
22 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本法所規定之「洗錢」行為，是上
23 開條文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
24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被告於
02 本案6次犯行所涉之洗錢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03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
04 為有期徒刑7年，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5 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

06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移列至第
08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
11 白犯罪，且被告自陳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5,000元（詳後
12 述），並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此有本院113年保贓字第89
13 號收據1紙附卷可佐，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
14 符合減刑之要件。

15 4.綜上，本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17 項之規定減刑後，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6年11
18 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依
19 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刑後，其得宣告之最高度
20 刑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
21 正後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
22 定，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
23 3條第3項之規定。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二)被告與共犯黃侑婕、沈志凱、王宏、李珈豪、通訊軟體Tele
29 gram暱稱「周杰倫」及其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30 間，就上開6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31 犯。

01 (三)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03 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罪。

05 (四)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06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與前揭詐
07 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告訴人呂
08 永欽、李俊瑋、林佳頤、鍾云曦、陳韋秀、陳惠欣，其各次
09 侵害之被害人法益具有差異性，且各自獨立，是被告所犯上
10 開6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1 罰。

12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6次加重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且被告自陳於本案獲有犯罪
14 所得5,000元（詳後述），並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業如前
15 述，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6 刑；至被告於偵、審中自白洗錢犯行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23條第3項所定之減刑要件部分，因被告於本案所犯之
18 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減輕其刑
19 之事由，另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附
20 此敘明。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22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23 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
24 貪圖高額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有組織、縝密分工
25 之方式向被害人詐騙金錢，並負責擔任俗稱「收水」之工
26 作，除造成上開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亦增加偵查犯
27 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
28 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被告所為對於社
29 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自應嚴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於
30 本案並非擔任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始終坦承犯
31 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

01 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
02 載）、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洗錢犯行部分
03 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告訴人等
04 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另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
05 度、需扶養母親、案發時無工作、目前在花蓮工地做土水、
06 月收入不固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7 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08 審酌其本案犯罪類型、手法均相同，時間分布相近等因素，
09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0 四、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我於本案有獲得5,000
14 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此為其犯罪所
15 得，且經被告繳回，已如前述，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8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9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20 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
21 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查113年7月31日修
22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固將洗錢之沒
25 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26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7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8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29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30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31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01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02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
03 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
04 別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05 2.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之洗錢財物，均未扣
06 案，且被告自共犯即車手沈志凱、王宏處收取詐欺贓款後，
07 已依暱稱「周杰倫」之指示，將該等款項全數交付予共犯李
08 珈豪層轉上繳本案詐欺上游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既無
09 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仍享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
10 倘認定被告就上開洗錢財物，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1 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
12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4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1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吳琛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載	陳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 所載	陳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 所載	陳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 所載	陳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 所載	陳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 所載	陳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3112號

21

被 告 陳文軒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花蓮縣○○鄉○○○街00巷0號

01 居花蓮縣○○鄉○○路0段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選任辯護人 林邦彥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文軒、黃侑婕（已提起公訴）、沈志凱（已提起公訴）、
08 王宏（已提起公訴）、李珈豪（偵辦中）、通訊軟體TELEGR
09 AM暱稱「周杰倫」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加重詐欺取
10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黃侑婕先依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
11 示領取①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②第一銀行0000
12 0000000號帳戶、③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④中華
13 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⑤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
14 帳戶之提款卡（帳戶申辦者另行偵辦）；黃侑婕再於113年5
15 月1日13時20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將上開提款卡交付提款
16 車手沈志凱。嗣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呂永
17 欽、李俊偉、林佳頤、鍾云曦、陳韋秀、陳惠欣，致其等均
18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
19 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即上開黃侑婕交付之提款卡帳
20 戶）；沈志凱再依「周杰倫」指示，與王宏於附表所示時
21 間、地點，分工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沈志凱、王宏當日提
22 領之贓款，視進度交付陳文軒；陳文軒再將贓款交予駕駛29
23 69-YM號自小客車之李珈豪，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
24 及去向。嗣警方循線追查，於113年6月3日持票拘提陳文
25 軒，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呂永欽、李俊偉、林佳頤、鍾云曦、陳韋秀、陳惠欣訴
27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軒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30 諱，並與另案被告黃侑婕、王宏於警詢時所述、沈志凱於警
31 詢時及偵訊中所述、告訴人呂永欽、李俊偉、林佳頤、鍾云

01 曦、陳韋秀、陳惠欣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提領熱點一覽
02 表（第147頁）、被害人一覽表（第149至151頁）、拘提影
03 像（第187頁）、黃侑婕當日行蹤相關監視器照片（含交卡
04 影像，第189至203頁）、沈志凱當日行蹤相關監視器照片
05 （含提領影像、2629-YM號出沒影像，第205至270頁）、王
06 宏當日行蹤相關監視器照片（含其提領影像，第271至326
07 頁）、2969-YM號自小客車行蹤相關監視器照片（含被告上
08 車影像，第327至378頁）、上開①②③④⑤帳戶交易明細
09 （第647至653頁）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0 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2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13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被告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15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16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9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0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21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23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當日收取之贓款顯未逾新
25 臺幣（下同）500萬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
26 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
27 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
28 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29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30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
31 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規定論處。

02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
04 罪嫌。被告陳文軒與黃侑婕、沈志凱、王宏、李珈豪、「周
05 杰倫」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上開罪名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7 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8 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再被告涉嫌詐欺告訴人呂永欽、李俊
09 偉、林佳頤、鍾云曦、陳韋秀、陳惠欣（6罪），犯意均有
10 別，行為亦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1 四、被告自承報酬每日5000至1萬元，均有取得，依罪疑有利被
12 告原則，認定其該次犯罪所得為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朱哲群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黃法蓉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金額均不計入手續費）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者
1	呂永欽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3時53分	99,123元	①中華郵政	113年5月1日13時57分 113年5月1日13時58分	60,000元 39,000元	新北市○○區○○路00號汐止龍安郵局	沈志凱
2	李俊偉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3時53分	33,128元	②第一銀行	113年5月1日14時1分 113年5月1日14時2分	20,000元 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	王宏
3	林佳頤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3時57分	33,123元	②第一銀行	113年5月1日14時3分 113年5月1日14時4分	20,000元 6,000元		
4	鍾云曦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5時30分	101,058元	③土地銀行	113年5月1日15時37分 113年5月1日15時38分 113年5月1日15時39分 113年5月1日15時42分 113年5月1日15時43分 113年5月1日15時44分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聯邦銀行汐止分行	王宏
5	陳韋秀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5時53分 113年5月1日15時57分許	9,989元 9,988元	③土地銀行	113年5月1日15時56分 113年5月1日16時06分	10,000元 9,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	沈志凱
6	陳惠欣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7時47分	49,986元	④中華郵政	113年5月1日17時54分	6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號汐止龍安郵局	沈志凱
			113年5月1日17時48分	49,986元		113年5月1日17時55分	60,000元		
			113年5月1日17時50分	49,986元		113年5月1日17時56分	29,000元		
			113年5月1日17時52分	41,036元	⑤中華郵政	113年5月1日17時58分	41,000元		沈志凱
			49,985元		113年5月1日	60,000元			

(續上頁)

01

		113年5月1日18時01分	49,985元		18時08分			
		113年5月1日18時02分	49,985元		113年5月1日18時09分	40,000元		
		113年5月2日00時04分	49,985元		113年5月2日00時2分	5,000元		王宏
		113年5月2日00時05分			113年5月2日00時6分	60,000元		
					113年5月2日00時7分	40,000元		
					113年5月2日00時8分	24,000元		